

附件一 科別： 准考證號碼： (請自填)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複選報名用)

姓 名 (中文)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未貼半身彩色照片 視同缺件)		
姓 名 (英文)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學校及職務	學校 ☐ 高中部 ☐ 國中部 ☐ 職業學程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兼行政職務(請敘明)			實習學校				
通訊處	地址：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註明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訖年月 (如進修中請填寫「進修起日」)		
	高 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碩 士	☐ 畢業 ☐ 肄業 ☐ 進修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博 士	☐ 畢業 ☐ 肄業 ☐ 進修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無服兵役義務 ☐ 服役中(退役日期：)						
(實習)教師登記		中等學校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具有簡章所列成績相同優先錄取情形				證件名稱				
希望行政職務		☐ 教學 ☐ 實驗研究 ☐ 註冊 ☐ 設備 ☐ 特教 ☐ 訓育 ☐ 社團活動 ☐ 衛生 ☐ 體育 ☐ 生活輔導 ☐ 服務推廣 ☐ 輔導(請打√可複選)						
教 育 學 分				學 分 數				
修 習 學 校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學 經 歷	校 名	等 別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校 名	等 別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 高中 ☐ 國中	☐ 正式 ☐ 代理			☐ 高中 ☐ 國中	☐ 正式 ☐ 代理	
		☐ 高中 ☐ 國中	☐ 正式 ☐ 代理			☐ 高中 ☐ 國中	☐ 正式 ☐ 代理	
		☐ 高中 ☐ 國中	☐ 正式 ☐ 代理			☐ 高中 ☐ 國中	☐ 正式 ☐ 代理	

報名手續記錄: 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所有檢附資料影本均請以 A4 規格影印, 勿裁剪, 方便裝訂。

檢附資料及文件點收	1 () 報名表簡歷表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 切結書		
	3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實習證書等)		6 () 委託書、健康聲明書		
	※ () 其他證件(請註明：)				
注意事項	1. 上開資料已覈實填寫, 如有不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填表人 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教評委員簽章
	2.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 名		☐ 已 婚	☐ 未 婚	身 分 證 字 號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現 居 地	☐ 同戶籍地				
教 師 登 記	科 可 配 課 科 科 目		專 長		
考 績 及 獎 勵 事 蹟	最 近 3 年 考 績	☐ 四條一款共__年 ☐ 四條三款共__年 ☐ 四條二款共__年 ☐ 其他(請敘明 _____)			
	獎 勵 事 蹟				
一、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 除實習外，尚無其他教學經歷 ☐ 已有教學經歷，簡述如下；)					
二、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					
三、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 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 ☐ 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簡述如下；)					
四、研究成果及著作					
五、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					
六、其他：					

本表請據實填寫，報名時暫免附佐證資料，惟可自行決定是否於參加複選(口試)時另行準備親交評審委員參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11學年度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各類教師(含正式與代理代課)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1年7月31日前時能繳交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參加111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無法於111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及111年7月31日前能繳交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親自簽章，勿繕打)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2 0 2 2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有要事，不克親自報名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第_____次(_____科)教師甄選之複選作業，特
委託_____ (先生/女士)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甄選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 ☐ 教學演示 ☐ 口試 ☐ 術科測驗 ☐ 實作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依各次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甄選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 ☐ 教學演示 ☐ 口試 ☐ 術科測驗 ☐ 實作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依各次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

考生健康聲明證明書

准考證號			
報考科目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本人參加此次教師甄選，願意遵照貴校下列防疫因應措施，毫無異議且不得隱瞞。

- 1、應試前已知為「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快篩陽性」身分者，將限制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
- 2、初複試兩階段應試當日為「居家照護」、「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快篩陽性」身分者，將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用，已完成之甄選成績不予採計。
- 3、初複試兩階段應試當日為「自主防疫」身分者，提供快篩陰性證明方得應試。
- 4、初複試兩階段應試當日為「自主健康管理」身分者，將另行安排備用試場應試。
- 5、若於考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是☐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 考生健康聲明證明書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試報名 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 是 ☐ 否			
複試報名 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 37.5度、耳溫≥ 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 是 ☐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